



联合国

FCCC/KP/CMP/2012/L.8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6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多哈  
议程项目10(a)  
适应基金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主席的提议

决定草案-/CMP.8

##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8款，

又忆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先前就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所作的决定，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sup>1</sup>

关切地注意到核证的排减量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及其可能对适应基金可提供  
资金的影响，

---

<sup>1</sup> FCCC/KP/CMP/2012/7。

1.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根据第 1/CMP.4 号决定第 10 段采取的下列行动和作出的决定：

(a) 认证了 14 个可从适应基金直接获取资源的国家执行实体，其中在报告所述期间认证了 8 个实体；

(b) 批准为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的决定，累计批准额达到 1.665 亿美元；

(c) 董事会决定向基金提供核证的排减量，供各国政府直接购买；

(d) 董事会将 2013 年之前的筹资目标设定为 1 亿美元；

2. 又注意到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累积收入达到 3.011 亿美元；

3. 还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可用于资助新获批准方案的资金达到 1.128 亿美元，2012 年底前来自核证的排减量货币化的潜在的额外资源预计为 3,140 万美元，因此，用于资助新获批准项目和方案的潜在额外资源总额为 1.442 亿美元；<sup>2</sup>

4.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目前在核证的排减量的价格和适应基金在《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的存续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与适应基金资金的可持续性、充足性和可预测性有关的问题；

5.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基金的资源状况、资金流的趋势，以及这些趋势可查明的原因；

6. 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促进这些资源的可持续性、充足性和可预测性的手段，包括使适应基金收入来源多样化的可能性，考虑以上第 5 段请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的报告内容；

7.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为推动国家执行实体的认证以及从适应基金直接获取资源所作的持续努力；

8. 也注意到依照第 5/CMP.6 号决定第 8 段举办的一系列有关国家执行实体认证的研讨会圆满结束，《气候公约》秘书处与菲律宾和萨摩亚政府合作，于 2012 年举办了两次研讨会，分别为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为亚洲和东欧地区举办的研讨会及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萨摩亚阿皮亚为太平洋分区域举办的研讨会；

9. 欢迎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根据第 4/CMP.5 号决定第 9 段为适应基金提供的捐款，以及澳大利亚和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地区对基金作出的捐款承诺；

<sup>2</sup> 所提供的估计数依据的是公开信息，决不构成受托管理人对核证的排减量的未来价格、汇率、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或其它变量的估计。依据 2012 年 7 月所见核证的排减量的现价及美元和欧元之间的汇率，以及联合国环境署里瑟中心估计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FCCC/KP/CMP/2012/7, 第 37 段，脚注 9)。

10. 还欢迎澳大利亚、日本、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为举办有关国家执行机构认证的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提供捐款，以及菲律宾和萨摩亚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举办这些研讨会提供的支持；

11. 继续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之外另向适应基金提供资金；

12. 请秘书处基于《公约》之下各机构及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的经验编写一份技术文件，说明为《公约》之下的实体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挑选主办机构的程序，包括公开竞争投标程序所需的步骤和时间表，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